

## 中标（成交）通知书

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XZFCG-2025-CS001 采购文件中的 2025 年常山县城市喜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394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名称：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天马路展依山北公园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17858641129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西路 222 号

联系人：吴美娟 联系电话：0570-5020184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 2025 年常山县城市喜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1

甲方：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常山县城市喜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1）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元（¥394900 元）。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布设。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为准）；
2. 项目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拆除，清理施工区域周边卫生工作，并经结算审计后付清项目尾款。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由甲方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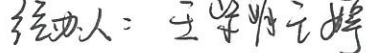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持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常山县天马路展依山北公园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电话: 17858641129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账号: 33001687327059000030

签约地:

乙方(盖章): 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333号611室

电话: 0570-33110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新城支行

账号: 19720501040008191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施工过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2025年常山县城市喜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与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常山县城市喜庆氛围营造服务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向其所在单位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相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进货渠道等。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担保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常山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衢州市慧城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1.21	签订日期：2015.1.21



